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文件

宁工信原材料发〔2018〕33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 2018-2019 年秋冬季部分重点工业行业 开展错峰生产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环保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经发局、环保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避免秋冬季重点工业行业生产排放加重大气污染，持续推进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错峰生产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6〕351号）、《自治区2018年—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有关要求，现就我区部分重点工业行业2018-2019年秋冬季

开展错峰生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原则

（一）各地要以错峰生产减少的污染物排放量不得少于取暖新增排放量为原则，依法合理确定具体行业错峰生产时间、强度。

（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明确的淘汰类产能及安全、环保、能耗不符合有关要求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产能错峰期间一律实施停产。

（三）列入全区“散乱污”企业清单的搬迁整合类和限期整改类企业，原则上全部参与错峰生产。错峰生产期间，实施限产的企业基准产能以2018年10月产能计，限产比例由各市自行确定。

（四）未按期完成自治区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原则上实施停产，具体恢复生产时间待完成有关生产线（主体设备）拆除后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验收后确定。

（五）获得全区工业行业对标工作标杆和先进奖的企业可不参与错峰生产（水泥企业除外）。

二、错峰生产时间

在2018年12月1日-2019年3月10日。

三、错峰生产重点行业

（一）冶金行业。

钢铁企业：各地在不影响企业生产线（主体设备）安全运行

的条件下，由各市结合实际确定。

铁合金、炭素企业：对能耗、环保、安全达不到有关要求的，由各市根据实际实施限产或停产。

（二）建材行业：

1.水泥企业。全区所有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含电石渣水泥）。承担居民供暖的，可不全面实施错峰生产，但应根据基准产量的60%确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报市级工信局、环保局备案并在门户网站公示。水泥粉磨站原则上不参与错峰生产，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根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实施错峰生产。

2.砖瓦企业。除以粉煤灰、煤矸石为主要原料和以天然气为燃料且符合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的达标排放企业外，其他企业错峰生产由各市结合实际确定。

（三）化工行业：焦炭、活性炭、金属钠、染料等企业，能耗、环保、安全达不到有关要求的，由各市结合实际实施限产或停产。

（四）铸造行业：除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的电炉、天然气炉外，其他铸造熔炼设备采暖期实施停产。

三、工作要求

（一）科学制定差别化错峰生产方案。各地要结合产业结构、污染排放绩效等，针对不同行业、企业排放实际，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坚决防止和杜绝“一刀切”等不作为问题。各地级市

错峰生产方案要细化落实到每条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并明确具体的安全生产措施。要结合月度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结果，适时对错峰生产方案进行灵活调整。

（二）及时向社会公告。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实行清单管理。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停限产装备及最大日产量、停限产时限、停限产方式等，要实行台账式管理，并在各级门户网站上公告，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地要建立协调机制，采取用电监控、督查、暗访等方式，加强对企业落实错峰生产的监督检查。要建立健全举报制度，强化社会监督。要及时处理投诉信息，对未按方案执行的企业及时约谈，对整改不到位的企业通过媒体进行曝光。同时要认真督促辖区内错峰企业针对可能可能引发的问题和风险，早做预案，减轻错峰生产对企业运营和安全生产的影响。

（四）强化考核问责。各地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目标责任，对辖区内工业企业摸排工作不细致、监督检查不到位、限停产实施方案不得力的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对弄虚作假、违法违规生产的企业，加大处罚力度，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五）积极宣传引导。要把落实错峰生产与履行社会责任、助力环境改善、满足群众民生福祉结合起来，加强政策宣传，增强自律意识。支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牵头制定行规行约，开展

行业监督，协调督促企业加强自律，推动错峰生产落实。

五市人民政府、宁东基地管委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经发局）和环保局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督促指导错峰生产平稳有序开展。错峰生产结束后，要认真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并于2019年4月10日前分别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18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21日印发

